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JET SUN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64,186.34 元，其中从隆基机械实现收入金额 29,487,179.50 元，占比 62.13%；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9,700.81 元，其中从隆基机械实现收入金额 14,223,076.85 元，占比 75.50%，报告期内隆基机械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隆基机械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经过 2012 年公司市场开拓、交付试用、技术沟通、改进设备，隆基机械认可了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刹车盘自动生产线，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与公司签订了共计 38 条生产线及 1 台单机订单，受公司资金及人员规模限制，公司无法与其他客户签订较大批量订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交付 34 条生产线及一台单机，剩余 4 条生产线将在 2015 年完成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存在第一大客户隆基机械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增加了资金和人员投入，同时，公司与隆基机械的合作也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其他客户的订单也陆续签订。预计未来期间隆基机械的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

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6,413.7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9,684,624.00 元，增长幅度达 645.6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3 年的 9.44 次下降至 7.72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截至 2014 年末，实际控制人菅齐与股东菅强为公司经营垫款合计 5,910,849.61 元。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三、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为获取委托借款，公司与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联保协议，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所借委托贷款 1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及其配偶也为这两家公司所借的 250 万元（其中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 万元）

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则需承担担保责任，由此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四、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公司共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包括 3 名退休返聘员工，6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并已经缴纳新农保；3 名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比较大，办理社保变更手续较复杂，自愿放弃，公司将其社保应缴纳扣除部分与其工资一并发放。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社保缴纳，积极扩大社保覆盖面。不排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如社保机构追征相关社会保险，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五、生产用厂房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长春市朝阳开关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一处面积 1,20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仓储、机械制造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为国有土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归厂房出租方长春市朝阳开关厂所有。长春市朝阳开关厂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该块使用面积为 3,090.00 平米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不具备合法产权证书。不排除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厂房拆除导致公司生产厂房搬迁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生产经营损失及搬迁等相关费用，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金沙数控对厂房要求不高，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会及时、积极配合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
二、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2
三、 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2
四、 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3
五、 生产用厂房搬迁的风险.....	3
目录.....	4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 股权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 中介机构情况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一) 主要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一) 内部组织结构	2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一) 主要技术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7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37
(五) 主要固定资产	38
(六) 员工情况	38
(七) 研发投入	40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40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41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42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3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一) 行业概况	49
(二) 市场规模	53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4
(四) 行业竞争格局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独立运营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3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76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6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8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7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1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三)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一) 会计期间	91
(二) 记账本位币	91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1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五) 收入确认	93
(六) 金融工具	94
(七) 应收款项	100
(八) 存货	101
(九) 固定资产	102
(十) 在建工程	103
(十一) 无形资产	103
(十二) 借款费用	103
(十三) 研究与开发	104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04
(十五) 政府补助	105
(十六) 租赁	105
(十七) 利润分配	106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107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1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分析	115
(四)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1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19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2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27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3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3
(一) 关联方	133
(二) 关联方交易	13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35
五、重要事项	13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7
(二) 或有事项	13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7
七、股利分配	13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9
(一)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139
(二)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140
(三) 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140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41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41
(六) 生产用厂房搬迁风险	141
(七) 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14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147
第六章 附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沙数控、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沙有限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金锐投资	指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核小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本次挂牌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达利模具	指	长春市达利模具有限公司
金杉家政	指	长春市金杉家政有限公司
隆基机械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是一家汽车制动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汽车制动部件出口企业和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型号最多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A 股代码为 002363。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CPK	指	CPK 是“Process Capability Index”的缩写。CPK 的中文定义为：制程能力指数，是现代企业用于表示制程能力的指标，也即某个工程或制程水准的量化反应，也是工程评估

		的一类指标。
CMK	指	Cmk称为临界机器能力指数，它仅考虑设备本身的影响，同时考虑分布的平均值与规范中心值的偏移；由于仅考虑设备本身的影响，因此在采样时对其他因素要严加控制，尽量避免其他因素的干扰。
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 LTD.）成立于1916年，主要开发与生产各类轴承，产品广泛销售于工程机械、机床、汽车、冶金、矿山、石油、机械、电力、铁路等行业。
FANUC	指	FANUC公司，成立于1956年，中文名称发那科，是日本一家专门研究数控系统的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数控系统生产厂家。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机床研究所与日本FANUC公司于1992年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专门从事机床数控装置的生产、销售与维修。报告期内，北京发那科为公司数控系统供应商。
SIEMENS	指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847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车削	指	车床加工是机械加工的一部份，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作进行车削加工，是机械制造和修配工厂中使用最广的一类机床加工。
铣削	指	铣削指使用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工件，是高精度的加工方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ET SUN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菅齐

注册号：220000000143215

组织机构代码证：69101729-X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车家村。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7879558

传真：0431-87879558

网址：<http://www.jl-jssk.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菅强

电子信箱：jian.qiang@jl-jssk.com

经营范围：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经销（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及经销，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 X（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所处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 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2 类：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主要业务：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车削、铣削生产线及加工单元等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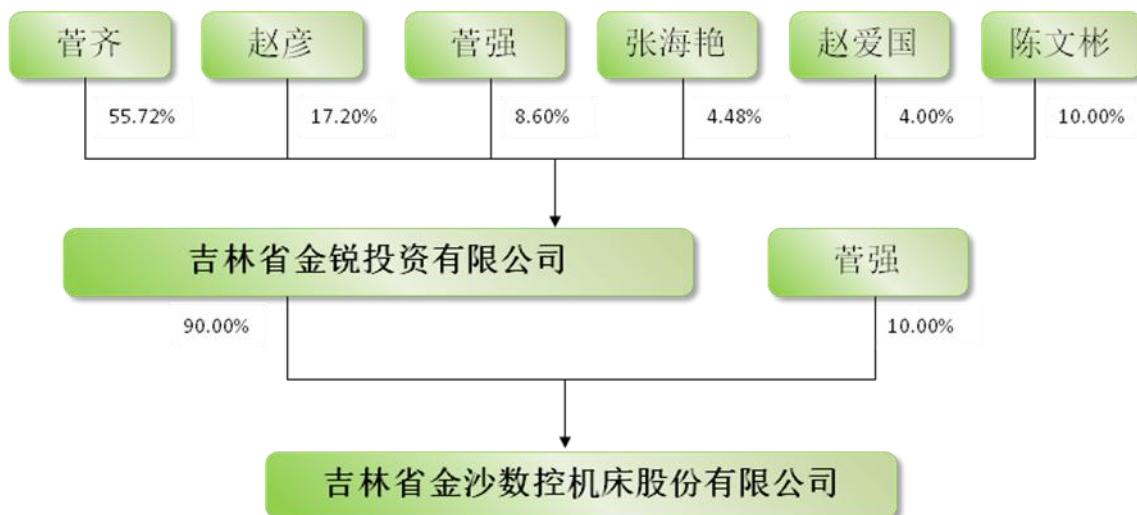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争 议	限售事由	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否	发起人股	0
2	菅强	500,000	10.00%	否	发起人股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1 名自然人股东——菅强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1 名法人股东——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220000000192338；法定代表人：菅强；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 8 栋 30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业务咨询。2013 年 5 月 6 日，经金沙有限股东会同意，菅齐、吴晶的股权转让给金锐投资。股权转让后，金锐投资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成为了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9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菅齐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2013 年 5 月金锐投资控股本公司后，菅齐持有金锐投资股权比例均在 51% 以上，现持有金锐投资 55.72% 的股权，是金锐投资的控股股东。金锐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菅齐能够通过控股金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0% 的股份，且菅齐长期担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菅齐。

菅齐先生，董事长，1969年8月2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长春大学。1990年7月至2006年4月在长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在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自200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3年6月股权转让前，菅齐一直持有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年6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金锐投资至今，菅齐通过金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0%的股份，且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争议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4,500,000	90.00%	否
2	菅强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2名股东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②菅强先生，董事，1974年9月24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1998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吉林省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0 年 7 月到 2002 年 1 月在上海 DUMEX(多美滋)乳品有限公司担任吉林省销售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通用电气公司担任吉林省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 ITT 工业集团担任全国销售渠道专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负责有限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菅强是持有金锐投资 8.60% 股权的股东。菅强与公司及金锐投资实际控制人菅齐是兄弟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经吉林省工商局核准，菅齐、吴晶、菅强共同出资设立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7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吉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1118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超然验字【2009】第 9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共计 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000000143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菅齐，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菅齐	140.00	35.00	货币	70.00%
2	吴晶	40.00	10.00	货币	20.00%
3	菅强	20.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50.00	—	100.00%

(2) 2010 年 12 月，缴足出资额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各股东按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出资额；2、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3、同时废止旧的章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3 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光验字【2010】第 6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整。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菅齐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2	吴晶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菅强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3)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菅齐和吴晶所持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2、同时废止旧的章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3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变更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和菅强。

经营范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菅强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	200.00	—	100.00%

(4)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资到35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实缴；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同时废止旧的章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吉验字（2014）第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6月2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4年6月25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经销（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315.00	315.00	货币	90.00%
2	菅强	35.00	35.00	货币	10.00%
合 计		350.00	350.00	—	100.00%

(5)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

注册资本从 350 万元增资到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实缴；2、同时废止旧的章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吉验字（2014）第 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经销（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菅强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金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整体折合股本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本为 500 万股，折合股本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净资产超过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后原股东比例不变，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协调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以及其他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相关的事务。

2015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383,164.45 元。

2015 年 2 月 2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1 号），确认经评估后公司于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738.31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菅齐、菅强、赵爱国、赵彦、张海艳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任建、赵树国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乔凤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菅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菅齐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菅强、赵爱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菅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永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任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足额认缴股本，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20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000143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法定代表人：菅齐；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4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经销（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1.4766：1 折股
2	菅强	500,000	10.00%	净资产以出资比例 1.4766：1 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	---------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任期三年。

菅齐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菅强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张海艳女士，董事，1980 年 4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毕业。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物贸宾馆收银员；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经商从事餐饮行业；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担任销售总监（销售团队负责人）；2009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爱国先生，董事，198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丹东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员；2004 年 8 至 2008 年 4 月在广州鑫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吉林省巨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长春美格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彦先生，董事，1975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 年 9 月，投资设立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祥润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参股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锐投资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任期三年。

任建先生，监事会主席，1987 年 8 月 15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长春宏明机械厂任职，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长春达利模具任职；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任职。

赵树国先生，监事，1990 年 7 月 7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生产部、调试部任职。

乔凤武先生，职工监事，1979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长春市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任工人。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生产部任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菅齐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菅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赵爱国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永涛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970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吉林龙耘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财务会计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上海华禹光谷电子销售公司江西、辽宁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吉林省宏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沈阳福寿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吉林省金隆豆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营业室主任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工作。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0.72	1,204.04
负债总计（万元）	2,032.40	1,03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32	17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32	17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5	85.86
流动比率（倍）	1.31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5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6.42	1,883.97
净利润（万元）	268.09	1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09	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10	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10	19.99
毛利率（%）	20.66	19.93
净资产收益率（%）	70.68	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69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9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2	9.44
存货周转率（次）	4.97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64	11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9	0.60

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¹除特别指出外，此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计算执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4、联系电话：010-63222794

5、传真：010-63222809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琼

7、项目小组成员：江智慧（注册会计师），施洋（律师），杨隆升（行业分析师），柏蕾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陈荣胜

3、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3 层

4、联系电话：010-52494218

5、传真：010-58902613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荣胜

7、项目小组成员：陈荣胜、田姜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4、联系电话：010-88000130

5、传真：010-88000130

6、项目小组负责人：崔志彪

7、项目小组成员：崔志彪、刘长祥、李文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4、联系电话：010-88337312

5、传真：010-88337301

6、项目小组负责人：罗小根

7、项目小组成员：罗小根、朱民、田庆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负责人：王彦龙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车削、铣削生产线及加工单元等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按产品功能和加工零件的基本类型进行分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机、轴承、电动工具、齿轮等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细分子行业为数控机床制造行业。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针对数控机床进行研发，主要产品有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机、轴承、电动工具、齿轮等领域内的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是客户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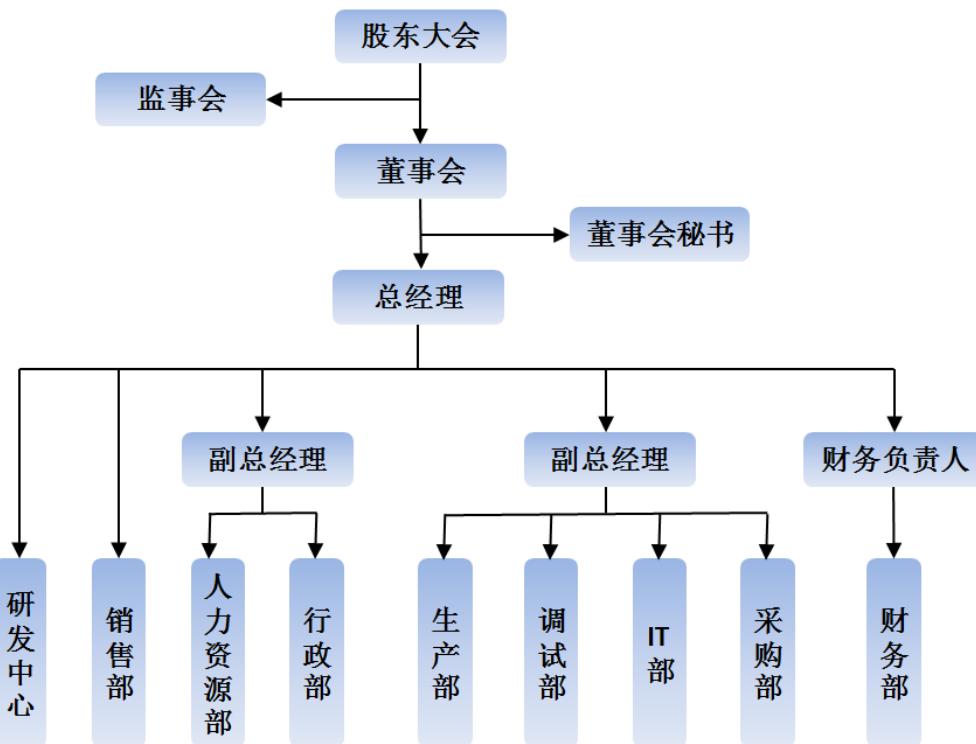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ZDC350	盘类零件加工单元，汽车零部件，汽车刹车盘（制动盘），发动机飞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齿轮，链轮，皮带轮	机床采用双主轴、双刀架结构形式。配置自动上下料机构，翻转机构，配置高速钻攻中心。集成视觉识别系统，刀具寿命管理系统，在线测量系统；保证零件一次性完成加工。实现2-4小时无人化，为客户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稳定性能。	 

	ZDC450			
立式车床	LG516A	汽车制动毂， 汽车轮毂	是一款高速、高效、高刚性的加工设备，粗精一体化、工序集约化加工。机床采用全封闭防护罩，防止粉尘腐蚀机床部件。采用 12 工位刀盘，国家专利级可转位特殊刀杆，配置双油缸夹紧系统，液压支撑机构。加工效率是同行产品的 2 倍，为用户降低制造和使用成本。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工厂布局；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 2、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 3、生产过程中在技术方面进行指导，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4、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并接受各方面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反馈及处理；负责建立公司技术资料库；按照技术工艺流程编写工序作业指导书。 5、收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各种信息资料，并做相应分析，提供改进的具体方案。
销售部	1、负责公司全面形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作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搞好公司的产品宣传策划。 2、组织合同评审工作。 3、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 4、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接待客户并协助处理好客户投诉。 5、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 6、负责建立公司营销资料库。
人力资源部	1、完成公司各部门各职位的工作分析，为评定薪资、绩效考核提供科学依据；按照用人部门要求，完成日常人力资源招聘工作及考量各部门人力配置合理化；推行薪酬管理，完善员工薪资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制度；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2、充分考虑员工福利，做好员工激励工作，建立内部升迁制度，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大力加强员工岗位知识、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大内部人才开发力度；建立内部纵向、横向沟通机制，调动公司所有员工的主观能动性。</p> <p>3、做好人员流动率的控制与劳资关系、纠纷的预见与处理。</p> <p>4、在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基础上，实现绩效评定体系的完善与正常运行，并保证与薪资挂钩，从而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和有效性；</p>
行政部	<p>1、负责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递、催办归档；公司文件打印、复印、传真函件的发送；各种会议的通知、安排、记录及纪要的制发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及时向总经理作出汇报。</p> <p>2、负责公司的对外公关接待工作；为总经理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及各种报告。</p> <p>3、负责保管公司行政印鉴，开具公司对外证明及介绍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工作协调。</p> <p>4、负责安排落实领导值班和节假日的值班。</p> <p>5、负责处理本公司对外经济纠纷的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负责调查和处理本公司员工各种投诉意见和检举信。</p> <p>6、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管理；负责公司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管理。</p> <p>7、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内的清洁卫生管理；门卫、厂区治安管理。</p> <p>8、分析公司经济活动状况找出各种管理隐患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方案。</p> <p>9、负责填报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种报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等工作。</p> <p>10、公司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员工考勤管理、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各项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及人事背景调查；负责与劳动、人事、公安、社保等相关政府机构协调与沟通及政府文件的执行；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事宜及各种投诉的处理；负责公司员工工伤事故的处理。</p> <p>11、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出奖惩方案，核准各部门奖惩的实施，执行奖惩决定。检查和监督公司的员工手册和一切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执行。</p>
生产部	<p>1、负责根据公司计划及市场营销部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编制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按计划组织各部门完成生产任务。合理确定生产节拍，使生产工作有序进行，时刻掌握生产进度，做好生产各工序间的平衡，提高生产效率。</p> <p>2、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提高设备使用率；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范，指导生产员工按章操作。</p> <p>3、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各类资源，减低物资消耗，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浪费，降低产品物耗。</p> <p>4、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程序要求把好产品质量关，制定公司现场综合管理标准并督导实施。</p> <p>5、负责公司生产工位器具的管理、组织、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用水、电、气的管理。</p>
调试部	1、负责机床进入调试阶段到机床出机的所有调试工作，严格按照《调试进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度表》进行调试工作。 2、机床精度检测，按照《调试设备精度检测表》中的项目进行（重复定位精度、卡盘轴径跳动检测、刀盘中心高检测、夹具动平衡及机床噪音检测等）。 3、负责客户试切件试切及管理；交机组装调试与客户操作人员培训。 4、总结反馈机床出厂后状况，管理客户反馈意见及其现场加工的使用状况。 5、协助销售部完成与客户的售前工作；负责售后机床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IT 部	1、开发数控系统与各测量传感器之间的数字通讯方式，使上位机能实时监测自动线各部件运行状态，为生产加工和日常维护提供预警。 2、采集、整合、分析、诊断加工自动线各种数据，打造工厂生产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基础平台，实现机床智能化的总体目标。 3、负责项目开发工作的编写、测试与调试工作。 4、负责公司生产管理软件的编写、维护与改进工作。
采购部	1、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需求计划，并督导实施。 2、负责编制公司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制订公司物资采购原则，实施统一采购。 3、负责建立公司物资采购渠道，搞好供应商的择优、筛选与新供应商的开发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物资比价体系。 4、负责严格监控公司物资的状况，控制不合理的物资采购和消费。 5、组织建立科学的库存储备量标准，最大限度地占用流动资金，充分发挥物资的有效使用；组织建立公司物资消耗定额并严格定额管理。 6、严格规范物资保管，采用科学的仓储管理办法，保证物资尽其所用；并建立物资的综合利用和废品利用制度；负责做好仓储管理，加强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
财务部	1、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及会计报表，拟写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2、负责合同的管理，对公司对外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备案。 3、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 4、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收集、保管、保密工作；对各种单据进行审核。 5、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关政府机构的协调与沟通，政府文件的执行。 6、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 7、公司全盘账务业务处理；监督公司不合理费用开支。 8、核算、发放公司员工的工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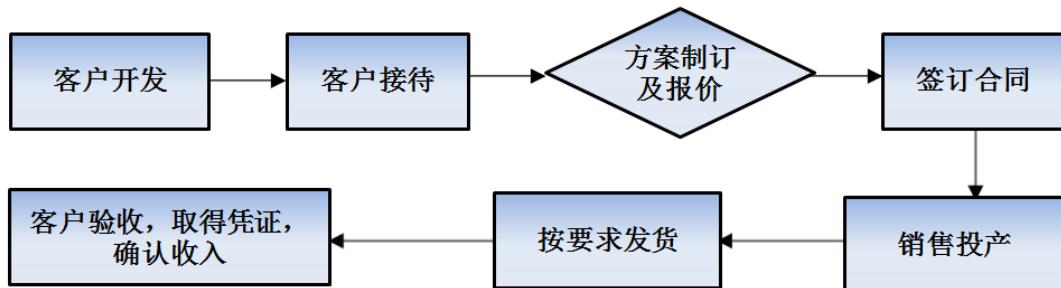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和生产流程。

1) 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和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

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专业化的工艺安排，工装设计，刀具布局，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流程共包括七大步骤，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1、客户开发：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协会网络搜索、参加行业展会、区域市场宣传等方式搜集客户信息，安排拜访；销售部主管根据收集的客户信息，给予指导意见并进行市场资源分配。

2、客户接待：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情况邀请客户来访企业或者客户主动要求来公司考察，填写“客户接待申请表”，根据《客户来访接待细则》要求安排接待工作。

3、方案制订及报价：销售人员前期与客户进行详细技术沟通，并根据客户提供图纸以及要求详细填写“售前联络单”，等待公司将方案、价格确定后发布给客户。

4、签订合同：根据客户信息，确定客户项目立项，组织资源成立项目组（商务、技术、方案、试切等）；技术协议符合公司标准机型，不需要更改配置和设计的可以直接签订合同；在营销政策和销售权限内业务可以直接签订合同；在政策范围以外合同需要特殊运营申请，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客户如果需要变更配置、需要特殊设计、以及有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进行合同评审，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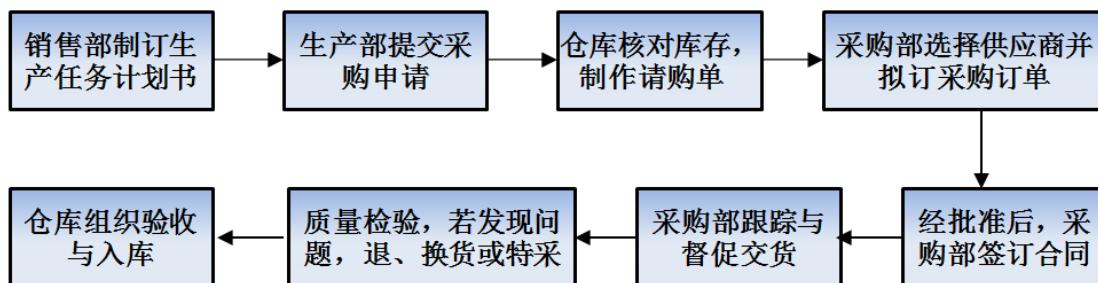
5、销售投产：根据“投产通知单”和研发中心下发详细技术文件组织生产，分解生产任务，组织采购、调试等部门对订单要求进一步明确落实生产周期，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销售订单预发货日期进行组织发货。

6、按要求发货：生产部完成生产后，销售部安排物流发货，调试部安排交机调试。

7、客户验收，取得凭证，确认收入：公司安排物流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取得“终验验收单”，确认收入。

2) 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件采购，共包括八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1、销售部制订生产任务计划书：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生产任务计划书》。

2、采购申请：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计划书》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生产部经理批准后交仓管员；

3、仓库制作请购单：仓管员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采购部。

4、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5、签订合同：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6、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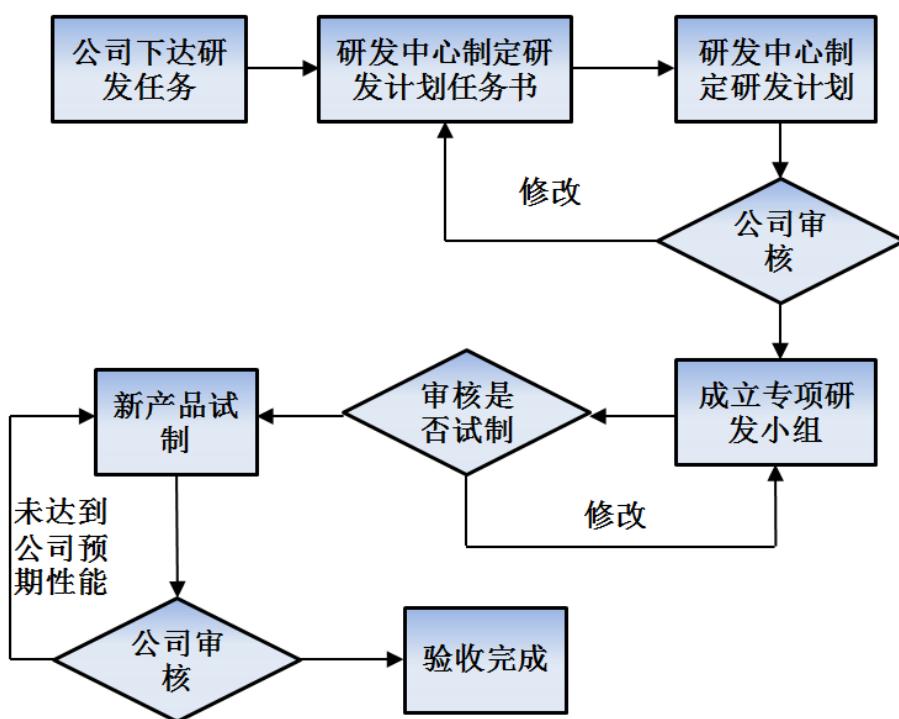
7、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特采程序。

8、验收入库：货物经检验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

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 研发流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需要以及在设备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公司批准立项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共包括九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1、研发任务：公司下达研发任务，研发中心制定计划任务书，交公司审核批准。

2、制订研发计划：研发中心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提交公司审核。

3、成立研发小组：公司审核通过后，研发中心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4、研发作业：研发实验利用小试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中心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结论可行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就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

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中试实验、放大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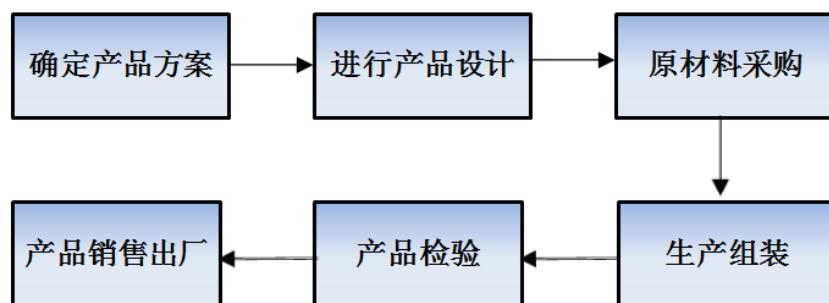
5、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研发中心、生产、销售、调试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是否试制。

6、新产品试制：通过内部审核的新产品，由生产部进行新产品试制。

7、公司审核，验收完成：由公司管理层、研发中心、生产、销售、调试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4)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加工任务，产品的结构方案、设计、组装调试等工作由研发中心和调试部协助完成。流程共包括六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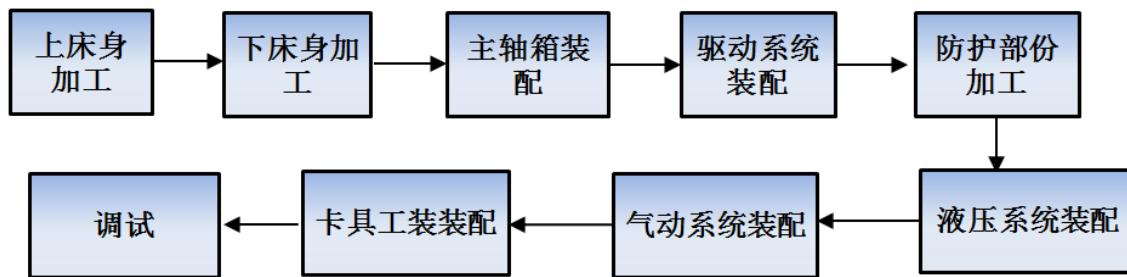
1、确定产品方案：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会同研发中心和生产部对设计协议作讨论并形成初步修改意见，再经审议后返回研发中心修改，并征求用户方意见，形成正式设计方案。

2、进行产品设计：由技术人员根据《产品设计任务书》，设计生产此产品的各种零件图纸，零件明细表，制作产品使用说明书，给出指导生产的必要数据，制定产品的装配工艺。

3、原材料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零件明细表组织采购原材料。

4、生产组装：由生产部根据装配工艺及验收标准对各零件进行组装，装配过程中各部门协调配合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实时解决。

其中：为提高工人熟练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生产组装过程是按机床产品不同的部分，分别领料装配，最后进行总装。主要包括：上床身，下床身，主轴箱，驱动系统、防护部份、液压系统、气动系统、卡具等装配工作。在整个生产组装过程中机械设备起到辅助作用，主要的装配过程以公司装配熟练工为主导，完成成品转化，实现价值。生产组装流程图如下：



5、产品检验：机床产品组装完成后，根据国家及厂内标准对机床产品进行整机几何精度检验，跑车加载检验，根据客户要求对工件进行试切验证。

6、产品销售出厂：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按出货计划安排出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1	正、倒立双主轴对接进行车削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高速、大轴径轴承，将正立主轴和倒立主轴相组合对接，可以减少人工二次装夹的误差； 2.采用多轴联动控制装置； 3.采用多精度补偿方法，提升机床精度和性能； 4.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加工过程的高效控制和数据传送； 5.采用高速静音型导轨，实现机床在高速运行（30m/min）的情况下噪音比普通导轨小 10 分贝以上； 6.采用自润滑丝杠，实现机床丝杠 5 年 10,000 公里免维护；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7.采用高稳定性床身结构设计,以及将滑鞍和滑板相结合的设计,实现机床的高稳定性; 8.可以解决机床产品毛坯粗车带来的形状不规则、车削余量不均匀、工件硬度不一致、低转速、大切削量的问题。		
2	盘型工件的自动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数控车床与数控钻攻机结合,实现盘型工件由毛坯到成品的转化; 2、采用全自动送料、全自动翻转装置、高速主轴,实现无人化生产; 3、采用自动定位、自动上下料技术,实现盘型工件的自动传送和加工,减少人员操作带来的误差; 4、采用多轴联动技术,自动化控制,实现盘型工件加工过程的高效控制和数据传递; 5、采用多精度补偿,提升机床精度和性能; 6、采用高速静音型导轨,实现机床在高速运行(30m/min)的情况下噪音比普通导轨小10分贝以上; 7、采用自润滑丝杠,实现机床丝杠5年10,000公里免维护。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3	盘形工件的自动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高速伺服电机驱动系统,实现盘形工件的加工过程中的高速自动输送; 2、采用同步带输送传递技术,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同时同步输送; 3、采用减速机,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大扭矩传送。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5	盘形工件 180°自动翻转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无动力自动机械翻转装置, 进行自动定位, 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180°翻转; 2、采用高速伺服电机驱动系统, 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高速翻转和传递; 3、采用气动系统, 提高机械加工过程中的传输速度;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6	盘型工件 180°高速翻转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全伺服传递系统, 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高速翻转和传递; 2.采用同步带传递技术和多轴联动技术, 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同时同步; 3.采用高静音导轨, 在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实现加工稳定、平衡, 无振动以及无噪音; 4.采用减速机, 实现盘形工件加工过程中的大扭矩传递;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7	盆型工件进行车削加工的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组合道具, 实现盆形工件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工位进行加工的功能; 2.采用多刀具安装, 实现复杂加工工艺的加工。 3.刀杆强度大, 盆形工件加工稳定性高, 实现对盆形工件的大切削加工。	立式车床	国内领先
8	刹车盘倒立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卡爪结构, 实现刹车盘加工过程中的多重零件加工; 2.采用特殊结构的卡点, 卡点强度和硬度高, 可以循环使用。 3.采用钉帽结构, 可以在加工过程中解决刹车盘毛坯大小不一带来的变形问题;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国内领先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域名注册证书	jl-jssk.com	金沙数控	2011.01.17-2016.01.17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性质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一种加工盘形工件的自动生产线	3427638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10175.8	菅齐、侯小飞、祝鑫、任建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08.21	10 年
2	一种盘类件双面同步磨削装置	3781435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96570.8	菅齐、侯小飞	原始	金沙数控	2014.04.22	10 年
3	一种用于机械加工的翻转装置	3594774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3946.9	菅齐、任建、卢爽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12.06	10 年
4	一种加工刹车盘的倒立卡具	3593776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95741.4	菅齐、任建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12.06	10 年
5	一种加工盘形工件的双倒立数控机床自动生产线	3515626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42194.6	菅齐、侯小飞、祝鑫、任健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10.18	10 年
6	刀塔 Y 轴向安装的正倒立组合式数控机床	351628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42128.9	菅齐、祝鑫、侯小飞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10.18	10 年
7	一种盘形工件的自动送料机	3427102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10046.9	菅齐、任建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08.21	10 年
8	正倒立组合式数控机床	342796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10084.4	菅齐、祝鑫、侯小飞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08.21	10 年
9	一种加工盘形工件的翻转装置	3427779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9988.5	菅齐、任建、祝鑫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08.21	10 年
10	中间翻转的正倒立组合式数控机床	351610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42511.4	菅齐、任健、祝鑫	原始	金沙数控	2013.10.18	10 年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所有者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5Q10294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沙数控	2015.3.20	2018.03.19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22000096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17日	3年
2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绿环 14G066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	2014年6月23日	1年

(五) 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截止到 2014/12/31 原值(元)	截止到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截止到 2014/12/31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7,277.78	320,570.80	97.95
运输设备	1,062,735.00	436,016.56	4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769.70	20,422.74	50.09
合计	1,430,782.48	777,010.10	-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用途	所有权人
1	平衡机	1	67,521.37	64,314.10	检测主轴动平衡以补正平衡量	金沙数控
2	扭力测试仪	1	7,264.96	7,264.96	测量主轴输出扭矩。	金沙数控
3	线材摇摆试验机	1	3,446.15	3,446.15	测量线材性能	金沙数控
4	三坐标测量机	1	192,307.69	192,307.69	测量零部件加工精度	金沙数控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4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60 岁以上	2	3.12
51-60 岁	2	3.12
36-50 岁	14	21.88
35 岁以下	46	71.88
合计	64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员工工龄	人数(人)	占比(%)
3年以上	14	21.88
2-3年	6	9.37
1-2年	17	26.56
1年以下	27	42.19
合计	6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总经理	1	1.56
副总经理	2	3.13
研发中心	16	25.00
销售部	5	7.81
人力资源部	1	1.56
行政部	2	3.13
生产部	19	29.69
调试部	9	14.06
IT 部	1	1.56
采购部	5	7.81
财务部	3	4.69
合计	64	100.00

4、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9	29.69
大专	24	37.50
高中	12	18.75
高中以下	9	14.06
合计	64	100.00

5、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菅齐	46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金锐投资控制金沙数控90.00%的股权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情况”		
菅强	41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权
赵爱国	34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谢永涛	45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	-

(七)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3,161,246.11	1,336,001.39
营业收入	47,464,186.34	18,839,700.81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7.09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464,186.34	100.00	18,839,700.81	100.00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37,585,470.08	79.19	15,923,076.84	84.52
立式车床	9,051,282.07	19.07	2,213,675.25	11.75
机床配件及其他	827,434.19	1.74	702,948.72	3.7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47,464,186.34	-	18,839,700.81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9,700.81 元、47,464,186.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刹车盘、制动毂、电机、轴承、电动工具、齿轮等领域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487,179.50	62.13
2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60,683.76	7.92
3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79,487.19	4.59
4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36,752.12	4.50
5	磐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74,358.98	3.11
合计		39,038,461.55	82.2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223,076.85	75.50
2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7,435.91	4.75
3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820,512.80	4.36
4	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179.50	2.59
5	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	487,179.50	2.59
合计		16,915,384.56	89.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隆基机械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市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3-05
成立日期	1994-04-11	注册资本	29880 万元
A 股代码	002363	A 股简称	隆基机械
总经理	张海燕	法人代表	张海燕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系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362 号文批准,由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起人为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681400000708 的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制动毂、制动盘及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制动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汽车制动部件出口企业和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型号最多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之一。隆基机械控股股东为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乔敏、张海燕、张超。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电力）消耗占其成本比例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铸件、刀塔、NSK（导轨、丝杠、轴承）、卡盘等，均从国内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来源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供应厂商
1	数控系统	北京发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铸件	吉林省天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白城通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NSK（轴承、导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轨、丝杠)	销售分公司
4	刀塔	常州同欣和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德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卡盘	上海三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普奇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主要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成本(元)	29,489,623.82	12,708,698.08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78.31	84.25
立式车床成本(元)	7,530,609.12	1,857,968.83
立式车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00	12.32
机床配件及其他成本(元)	638,098.59	517,449.23
机床配件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69	3.43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发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89,636.00	21.27
2	吉林省天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47,959.08	20.46
3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926,100.00	6.92
4	常州同欣和机电有限公司	2,149,966.55	5.09
5	上海三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4,666.00	2.50
合计		23,768,327.63	56.24

2013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发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00,230.00	24.70
2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40,588.00	10.42
3	常州同欣和机电有限公司	1,295,600.00	6.96
4	白城通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88,114.00	6.92
5	上海三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1,890.00	6.02
合计		10,246,422.00	55.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55.01%、56.24%。数控系统、铸件、刀塔、轴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厂家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3-1-17	销售合同	27,60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3.01.17	9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3-12-26	销售合同	11,04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3.12.26	6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4-2-16	销售合同	13,80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4.02.16	6个月	履行完毕
山西松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14	销售合同	7,120,000.00	刹车盘机加工车钻自动线	2014.09.14	5个月	履行完毕
磐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6,900,000.00	数控正倒立车、数控立式钻攻中心、简易台式钻床	2014.07.15	-	正在履行

与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4-2-16	销售合同	13,80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4.2.16	6个月	正在履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3-12-26	销售合同	11,04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3.12.26	6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3-11-7	销售合同	1,00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3.11.7	3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J2013-1-17	销售合同	27,600,000.00	刹车盘自动加工线	2013.1.17	9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JSSK20130921	销售合同	550,000.00	数控制动毂立车	2013.9.21	3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JSSK20141125	销售合同	3,300,000.00	数控制动毂立车	2014.11.25	3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0403	销售合同	1,000,000.00	轮毂自动线	2014.4.3	30天	履行完毕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JSSK20140104	销售合同	2,750,000.00	数控制动毂立车	2014.1.4	3个月	履行完毕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ssk2013-01-12	销售合同	2,100,000.00	正倒立式数控车床	2013.1.12	3个月	正在履行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SSK20130310	销售合同	500,000.00	数控制动毂立车	2013.6.19	-	履行完毕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JSSK20130310	销售合同	1,000,000.00	数控制动毂立车	2013.6.19	-	履行完毕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2,500,000.00	Brake Disc Turning Automatic Line	2014.5.24	3个月	履行完毕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2,560,000.00	Brake Disc Turning Automatic Line	2014.10.18	3个月	履行完毕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1202001	销售合同	5,200,000.00	Brake Disc Turning Automatic Line	2014.12.2	3个月	履行完毕
磐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6,900,000.00	数控正倒立车、数控立式钻攻中心、简易台式钻床	2014.07.15	-	正在履行

与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按报告期内的全部披露。

说明：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3,964 万元，2013 年度确认收入 1,242 万元，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722 万元；2014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1,380 万元，2014 年确认收入 828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确认收入 276 万元。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3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55 万元，2013 年度未确认收入；2014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705 万元，2014 年度确认收入 4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确认收入 320 万元。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360 万元，2013 年度

确认收入 105 万元，2014 年确认收入 255 万元。该客户存在未按合同规定交货期交货的情形，具体原因为：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货后，合同期限内要求对产品参数部分进行多次更改，经双方沟通协商，公司研发中心按客户要求更改图纸，延迟交货日期。具体交货情况：2014 年 5 月交 2 台数控制动毂车床，收入确认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交 1 台数控制动毂车床，收入确认 50 万元；2014 年 8 月交 1 台正倒立式数控车床，收入确认 105 万元。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4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1,026 万元，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确认收入 776 万元。

磐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2014 年合同签订金额为 690 万元，2014 年确认收入 172.5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确认收入 172.5 万元。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408763	订货合同	1,041,000.00	电缆卡子、电缆、插头等数控系统	2014.04.08	2.5 个月	履行完毕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323324	订货合同	1,412,000.00	电缆卡子、电缆、插头等数控系统	2013.08.05	2.5 个月	履行完毕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MSCC070 501	订货合同	802,788.00	NSK 丝杠	2013.07.05	-	履行完毕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MSCC201 4090401	订货合同	741,200.00	NSK	2014.09.04	-	履行完毕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400479	订货合同	706,000.00	电缆卡子、电缆、插头等数控系统	2014.01.06	2.5 个月	履行完毕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323327	订货合同	672,800.00	基本单元、功能包 C 等数控系统	2013.08.05	2.5 个月	履行完毕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1428685	订货合同	502,500.00	电缆卡子、控制单元保险等数控系统	2014.11.10	2.5 个月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利率(%)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长交银 0314C03776 号	长春市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公司客户 委托贷款 合同	1,500,000.00	12.12	2014.12.26-2015 .11.25	正在履行

2014年12月16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亚泰支行给金沙数控发放150万元贷款。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同时以金锐投资对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质押。2015年3月21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意解除金锐投资对公司300万股权质押的证明书。2015年3月26日，金锐投资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	合同性质	金额(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长新投(2014) 债保字第97号	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 保证书	1,500,000.00	2014.12.16- 2017.11.23	正在履行
长新投(2014) 债保字第93号	长春市永盟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不可撤销的 保证书	1,000,000.00	2014.12.16- 2017.11.23	正在履行

2014年12月16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亚泰支行给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发放150万元贷款，给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放100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租赁协议	长春市 朝阳开 关厂	金沙 数控	长春市绿园区 城西镇红民村	1200.00	240,000.00	2015.01.01-2 017.12.31	履行中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销售类按总金额超过500万元并且合同标的代表公司的主要产品；采购类按总金额超过50万元；借款类、担保类按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全部；租赁类按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披露。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床制造行业，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的子行业。主要业务是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车削、铣削生产线及加工单元等数控机床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等，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盘、制动毂等汽车零部件的加工。

公司聘用机床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建研发团队，前瞻性的制定公司发展的战略，将公司产品定位为汽车零部件高端自动化生产线。研发团队依托以多年机床及其他装备研发制造经验，借鉴国际领先技术，采用 SIEMENS、FANUC、NSK 等国际知名品牌数控机床配件，自主研发精度高、稳定性强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目前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包括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磐石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从隆基机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超过 60%。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位于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是一家汽车制动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汽车制动部件出口企业和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型号最多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隆基机械的合作从 2012 年 2 月开始。一开始，隆基机械从公司采购了 1 台正倒立车削 ZDC450 生产线。在隆基机械使用公司设备的过程中，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与之对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提供的功能要求对设备的零部件进行调换，并改进产品设计，使产品更加符合客户在节省人力、提升效率、保持产品一致性方面的要求，最终赢得客户认可，于 2013 年签订了大批订单。2013 年、2014 年隆基机械与公司陆续签订了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38 条生产线及 1 台单机的合同，合同总金额 5,344.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52.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34 条生产线及 1 台单机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公司产能较小，隆基机械采购订单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隆基机械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是，从单年销售合同金额来看，2013 年，合同总金额为 4,667.00 万元，其中与隆基机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3,964.00 万元，占比 84.94%；2014 年，合同总金额为 5,465.35 万元，其中与隆基机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1,380.00 万元，占比 25.25%。随着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新增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及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隆基机械营业收入占比会明显下降。2015 年 1-2 月，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 1,929.00 万元。

在实现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的升级和优化。同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派出专业人员定期上门对产品进行售后维护和保养，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隆

基机械存在一定依赖，对其销售的产品定价低于市场水平，而对其他客户按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市场水平。2014年，公司与隆基机械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金额占当年度公司业务合同总金额之比降至25.25%，对隆基机械的依赖明显下降；2015年公司的客户来源多元化，对隆基机械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公司毛利率将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承担，共有研发人员12名，核心技术人员2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管齐承担审定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软件开发流程、项目情况监督等相关职责；核心技术人员赵爱国负责面向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承担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及监督项目进展、技术攻关、部门内部管理等相关职责。公司针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门阀、齿轮领域设计开发相应产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分析，提供具体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车削、铣削生产线及加工单元等数控机床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自动正倒立车削自动线、立式车床等。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数控机床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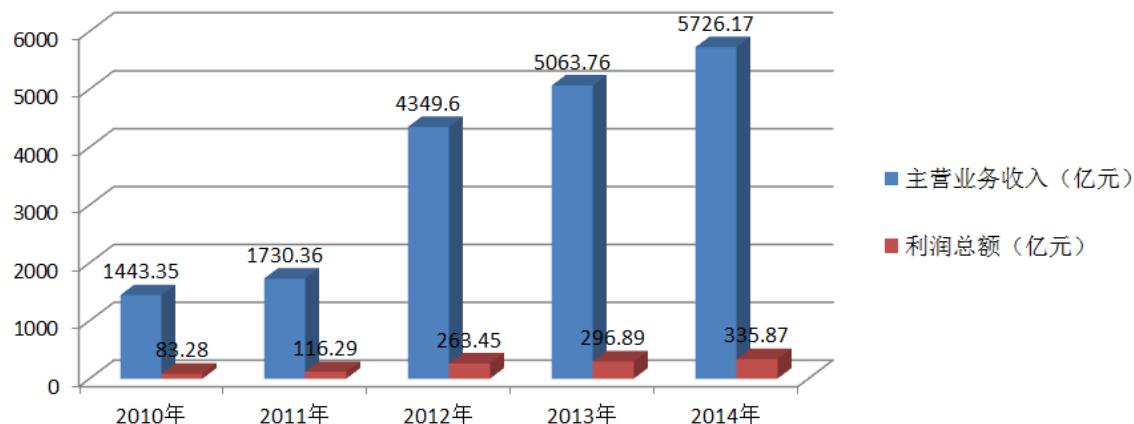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概况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综合制度、技术创新于一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行业的总体水平，进一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和地位。我国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始终保持稳定、协调、快速的发展态势，并且具有比较牢固的基础和抗冲击能力。近十年来，随着科技发展尤其

是以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的广泛应用，使得制造业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行业内企业在关键工序上，增加了先进、精密、高效的设备，并向着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2014 年度，中国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收入达到 5,726.17 亿元，同比增长 13.1%。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335.87 亿元，系近年来最高，增长率为 13.1%。自 2010 年以来，行业收入和利润一直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增长率均高于 13%。

2010年-2014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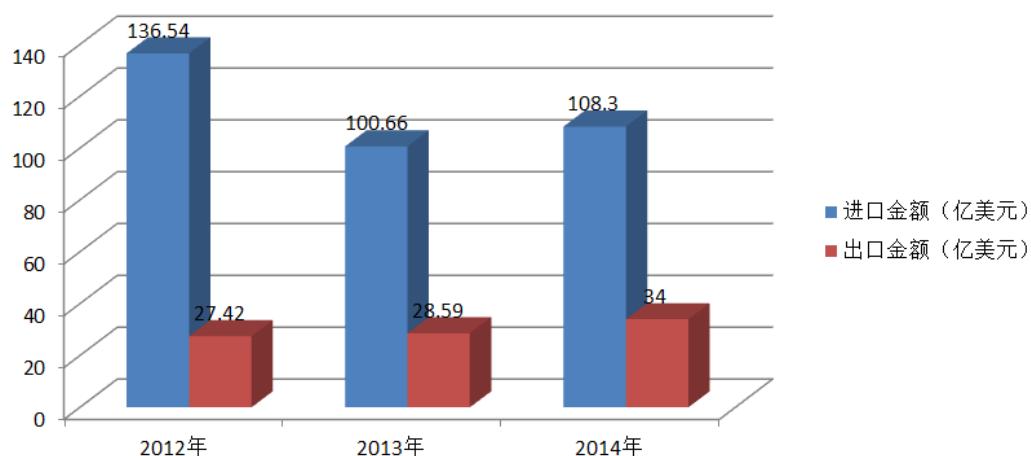
（2）机床制造行业概况

机床制造行业是装备制造工业的母机，是机械工业的重要基础，其发展水平可以直接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对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安全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机床制造行业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军工、农机、电力设备等行业提供装备和手段，具有无限放大的经济与社会效应。21 世纪初，日本、德国等机床传统生产强国一直占据全球机床产值的前列，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已超过日、德成为全球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机床消费国和进口国。由于机床制造业对制造工业的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我国政府把发展大型、高速、精密数控设备和功能部件列为国家重要的振兴目标之一，中国机床制造行业步入高速发展时期。

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分类标准，机床可以分为金属切削机床、成型机床、工具及附件三大类。其中的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床制造行业的最主要的子行业，资产、收入以及利润比重几乎占据整个机床行业一半以上的份额。2014 年度，机床制造行业进口总额 177.80 亿美元，同比增加 10.80%。其中，金属加

工机床进口额 108.30 亿美元，同比增加 7.60%，进口居前三位的是金属切削机床（88.40 亿美元）、金属成形机床（19.90 亿美元）、数控装置（16.50 亿美元）。行业出口总额 116.30 亿美元，同比增加 22.10%。其中，金属加工机床出口额 34.00 亿美元，同比增加 18.80%，出口居前三位的分别是切削刀具（26.20 亿美元）、金属切削机床（22.70 亿美元）、磨料磨具（21.80 亿美元）。

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2014 年度机床行业市场呈现总量下降、结构升级的态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增速为 15.70%，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8.80%，由于国内机床市场需求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所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直接导致国内机床市场规模持续下降。2014 年中国机床市场消费额 318.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0%；进口机床在全部机床消费额中的占比为 34.00%，较 2010 年提高 0.90%，未来中国数控机床市场结构将向自动化、客户化、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升级。

（3）机床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汽车、钢铁、机械、电子、建材等以重工业为基础的高增长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构成了对机床市场尤其是数控机床的巨大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25%，工业增加值较十二五末提高 2 个百分点，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未来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将成为消费主流，中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大幅增加，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机床产品方面，高端数控机床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机床生产厂商必须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化、自动化的数控机床产品，降低产品使用中对人工的依赖，开发适应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关注的机床产品。高速、精密、复合、智能，以及多轴联运加工、复合加工、高速精密的数控产品成为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品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机床行业在整个装备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家更加注重扩大内需，从政策上不断加大对机床制造行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了机床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中提出“机械工业重点开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设计制造技术”，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档数控系统确定为重点发展的 16 个领域之一”，为改变大型、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基本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国内工业发展的需要，国家大力支持国产高档数控机床的发展。国家发改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13 年修订版）中把“三轴以上联动机床作为鼓励发展类别”，为行业发展起到了引导作用。总体来看，国家的产业政策利好行业的长期发展。

② 人力成本以及数控化普及率的不断提升

数控化普及率与用工成本有直接的联系，人工工资在 3,000 美金/时，数控化普及率在 5-10%；人工工资在 5,000 美金/时，数控化普及率在 25-40%；人工工资在 8,000 美金/时，数控化普及率达到 40-60%；人工工资在 10,000 美金/时，数控化普及率达到 60%以上。我国机床制造行业向着规模化制造、集中生产模式转型，而规模化生产就更加需要高质量、高效率、高稳定，少人化的自动生产线。目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不到 50%，与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 60%-70% 的数控化率相比，仍有较为明显的差距，随着我国用工成本以及数控化率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对数控机床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

③ 市场需求旺盛

机床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轨

道交通、电子信息等多个行业。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是机床最大的用户行业，占到机床制造行业下游 40%左右的市场份额。以公司立足的汽车底盘零件加工细分市场为例，根据我国汽车工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汽车年产量为 2,500 万辆，按每辆车需要 4 片刹车盘计算，则新车配套年需求量达到 1 亿片刹车盘；而每年市场维护保有量约为 2 亿片刹车盘，这为刹车盘机床产品提供了一个较大的需求市场，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功能部件发展滞后

从产量、产能上来看，我国的数控机床行业位居世界首位，但由于缺少核心技术，中国的机床行业是大而不强，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影响了行业的发展。主要原因是我国机床制造企业在关键零部件如：数控系统、主轴单元等依然依赖进口，受制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造成国内的机床制造企业在技术先进性，效率及稳定性方面与国外企业仍存在明显的差距，制约了行业产业化的进程。

② 高端技术人才缺乏，技术创新能力薄弱

从 80 年代初以来，我国的机床产品技术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基础实验条件缺乏，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等原因，机床新产品的研发主要还是模仿国外产品。行业内主要是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产业化能力不强。比如国产机床中，高端重型机床的无故障工作时间平均不高于 300h，而进口的高端产品基本在 2,000 h（国际标准为 800 h）。由此可见，从机床的制造工艺水平、稳定性、先进性考量，我国的数控机床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有 5-10 年的差距，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③ 高资金投入的压力

机床生产需要较大的资金购置生产用厂房、土地，购买原材料以及车、铣、刨、磨等母机床的投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为了保证机床产品的精度与专业性，还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行业资金投入量较大，与信息产业相比，回报率相对较低，回报周期较长，很多社会资本不愿意进入机床制造行业，企业只能靠原始资本投入缓慢发展。

（二）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快速发展，为

我国机床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国内的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增长率在未来 5-10 年内将维持 20%左右的水平，机床产品特别是高端机床产品的消费量稳步攀升。

下游重点行业对机床产品的需求情况

序号	行业	需求情况
1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是机床行业最大的用户，占到机床消费总量的 40%左右。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十一五”至“十三五”投资额达 1.5 万亿元，按平均年投资额 1,000 亿元，其中机床占比约 30%计算，则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机床市场需求量在 300 亿元/年。
2	航空航天业	航空航天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全球市场总额已达数千亿美元，且每年以 10%的速度稳步增长。中国正在加快卫星技术升级和推进火箭研制，在载人航天、北斗导航、C919 大型客机、直升机、军用飞机等方面已取得重大的科研成果。航空航天产业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非常旺盛。
3	轨道交通业	轨道交通业在轨道加工、机车制造、车轮、车辆零部件制造以及日常维护中对数控道岔铣床、道岔磨床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目前轨道交通行业每年用于机床采购的金额约 70 亿元，轨道交通业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机床市场一个非常重要的客户群，随着我国城轨地铁及高铁建设的进程加速，对专用数控机床的需求前景广阔。
4	工程机械业	工程机械行业占到机床消费总量 25%左右的市场份额，工程机械行业需要大批铣床、车床、立卧式加工中心、磨床、齿轮加工铣床等通用和专用机床，我国已占据全球工程机械行业 50%以上的市场，机床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工程机械行业是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中国制造业升级，以及现有的普通机床改造升级，我国未来机床制造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以年均 10-15%的速度增长，预计至 2015 年，国内各类数控机床的需求将达到 25 万台以上，产品结构也逐步向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转移。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要求：到 2020 年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和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0%以上立足国内，行业未来需求空间巨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供需风险

我国机床制造厂商众多，由于在制造工艺上明显落后，在产品的精度、运行速度和可靠性上明显不足，技术仍处于全球较低水平，因此，生产的机床产品大多为低档数控机床或普通机床产品。国内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 90%以上依然依赖进口，与产品配套的数控系统以及主轴等功能部件市场 95%以上被国外品牌占据。随着我国产业结构深入升级，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需要性能更可靠，自动化程度和效率更高的高档数控机床产品，造成国内机床市场低档产品供给过剩，市场需求却进一步萎缩，中、高档产品供给缺乏，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的局面，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机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床身、立柱等机床铸件、数控系统以及功能部件等，其中：机床铸件占据机床整体成本的 20%-30%左右，数控系统占据 10%-20%，功能部件占据 20%左右。机床铸件基本由铸铁加工而成，因此，钢铁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波动，会对产品价格以及利润空间造成较大影响，形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滞后的风险

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世界发达国家的机床产品数控化率在 60%-70%，我国国产机床的数控化率尚不足 50%，在技术水平上屈于劣势，国内的高档数控系统在高速、高精、性能上与国外产品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的功能部件生产企业一直是在“重主机、轻配套”的环境中生存，直接导致生产企业虽然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差异明显。在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产品稳定性等方面依然落后于国外生产厂商，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利润较低。国产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的发展速度要滞后于机床制造行业，不利于机床产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机床生产国，在国际竞争中，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国内机床制造企业在低档机床产品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也日趋严峻。全国区域内，山东、辽宁、浙江和江苏的机床产量最高；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方面，浙江和辽宁产量位居第一；在成形机床方面，江苏和安徽居于首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机床厂家利润

率进一步降低，不具备规模和先进技术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内企业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公司主要立足于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目前市场上用于加工汽车底盘零件的数控机床目前大类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单机床（包括普通数控卧车或普通数控立车），这类机床产品在目前的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上生产制造企业的数量较多，业内生产制造企业分为大中型的如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65）、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1）、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0）等，以及地方区域性的小型生产制造企业。上述企业均有数控卧车或者数控立车的制造以及销售。在此类产品中，市场中大多数企业产品功能和价格趋同，大中型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庞大的销售团队，具备竞争优势；地方区域性的小型生产企业，凭借地域以及短途运输优势，在地方市场也占据一席之地。

第二类是机床自动线产品，这类机床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属于新产品，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进入稳定期，积累多年的工艺经验；用工成本、管理等各项经营成本逐年提升，行业进入集中转型期；制动盘加工设备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由普通的单机床（卧车或立车）升级为自动线。

金沙数控通过对自主研发的正、倒立双主轴对接进行车削加工技术、盘型工件的自动加工技术、盘形工件的自动输送技术、盘形工件 180°自动翻转加工技术以及刹车盘倒立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运用，生产出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该自动线从设计理念上国内领先，所采用的双主轴对接加工、视觉识别系统更是超越了国外产品，为国内机床制造业确立了数控加工自动线的新标杆，起到了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由于独创的产品结构设计，金沙数控生产自动线相对于传统的单机床产品生产操作人员减少 2-3 人，占地面积减小 35%，电能消耗减少 50%，灰尘排放量减少 99%。一条线可以替代 4 台普通数控设备，自动线采用全封闭结构，并加装独立吸尘装备，大大降低了加工粉尘的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内生产企业，目前均着手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研发工作，尚未投入市场销售、形成自动线成品；金沙数控投入自动线的研发时间较早，市场的定位较为超前，已成功研发生产出自动线成品，并形成规模销售。从公司近二年的销售情况来看，自动线的销售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属于公司重点生产销售的产品。

公司立足于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把握了市场未来转型的方向，对产品进行了准确定位，具有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体积小效率高，产品一致性强次品少及性价比高的特点。金沙数控生产的自动线已经顺利通过业内客户的产品前期调研和产品试用。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机床制造行业的高端市场多被外商占据，国内市场竞争基本是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65），成立于 2005 年，自主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TK69 系列数控铣镗床、YK31 系列重型数控滚齿铣齿复合齿轮机床、XK25 及 XK26 系列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床，是重型数控滚齿机研发的齿轮机床生产厂商之一。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1），成立于 1994 年，是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中国机床工具协会副理事长、数控系统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机床数控系统标委会秘书长单位。生产的红外热像仪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能源、化工、医疗等行业。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0），成立于 2000 年，是浙江省机械行业的骨干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包括立式数控车床、卧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和落地式镗铣床系列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在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公司产品具备足够的精度与稳定性，注重提升产品的效率和可靠性。产品配置的功能部件均来自国际一流品牌如：SIEMENS、FANUC、NSK 等，使得机床品质更加稳定、使用寿命延长，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效率提高 20%以上，精度高于客户标准（CMK\CPK），无故障使用时间达到 1500 小时。在客户降低服务费用和制造成本方面，具备产品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 CE 认证，并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国内机床行业资深技术专家带领下的研发

团队，有着长期机床研发、制造及销售经验。通过对核心技术的运用，生产主要产品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该自动线从设计理念上国内领先，所采用的双主轴对接加工、视觉识别系统，为国内机床制造业确立了数控加工自动线的新标杆，起到了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同时，采用独立吸尘装备，使灰尘排放量减少 99%，降低了加工粉尘的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上融合国外先进技术，结合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专业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具备技术优势。

(3) 服务优势

公司着眼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建立顾问式营销团队，打造成为客户身边的技术服务专家。拥有规范的营销体系，销售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售前提供给客户工艺沟通及流程设计服务，售后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保养维修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为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根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企业提升研发水平与高端生产制造的能力，公司一直依靠自有资金和客户预付款滚动发展，缺乏较多的融资手段和途径，影响了公司快速规模化的发展。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开展多渠道多途径融资，缓解资金不足带来的企业规模发展的局限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品牌劣势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仍较为薄弱，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品牌劣势客观存在，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用产品力塑造品牌力，同时，通过加入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协会、机床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进行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推广，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 2 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	------	--------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 次股东大会	2015.3.12	1、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4.1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 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 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5.6	1、审议通过《对公司向菅强、菅齐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的议 案》 2、审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菅齐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 3、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宜的议案》
2015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6.1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
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
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一直由菅齐担任。

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菅齐、菅强、赵爱国、赵彦、张海艳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菅齐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5.3.12	1、选举菅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聘任菅齐为公司总经理 3、聘任菅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聘任赵爱国为副总经理 5、聘任谢永涛为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5.3.16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次会议	2015. 4. 20	1、审议通过《对公司向菅强、菅齐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菅齐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5. 5. 15	1、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了 1 名监事，至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直由菅强担任。

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建、赵树国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乔凤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任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2015.3.12	选举任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15.3.16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和规则，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很好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产业发展。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经理人员组建而成。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向公司董事会定期汇报经营工作进展情况。

（二）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和规则，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4)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5)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股东有权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股东可以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将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而且对于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范围，章程也按照决策事项的重要性程度予以界定，保证股东能够参与重大决策，并增加中小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影响力。

在参与方式方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允许除现场会议形式外，可根据需要，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这样更方便股东参与公司决策。

（4）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撤销请求权的保护

如果股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也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对直接诉讼和间接诉讼权的保护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符合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对股东大会召集权的保护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保护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8) 对建议权、质询权的保护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会按规定作出解释和说明。

(9) 对表决权回避的保护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允许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也不允许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对解散公司请求权的保护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明确。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融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载明了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互动的原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2、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内控制度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起到了维护公司信用，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的作用。

8、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对外投融资决策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对外投融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上述程序的执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预期的投资回报起到了保障作用。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3年4月曾受到长春市绿园区地税局的处罚，罚金1000元人民币，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错过了在地税系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时间。事后公司已按照地税局要求足额缴纳税款，并加强财务管理。

参照2013年实施的《长春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明确行政处罚案件报备范围包括：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在10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在50000元以上的；单处10日以上或并处15日以上行政拘留的。金沙数控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12月，公司在国税系统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因当时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公司延迟一天补足余额，但税务机关一直未扣缴税款。征期过后，公司财务人员发现此问题，积极与税务机关联系，扣缴了应纳税款，并扣缴了滞纳金100.14元。公司本次处罚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14 年，金沙有限被税务部门加收 100.14 元的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 2013 年度缴纳车辆罚款 2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数控及各类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机床维修、改造经销（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刀具、工装、夹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目前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正在变更之中，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锐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长春市金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市金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号：220107000028432；法定代表人：姜光哲；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二期（A 区）113 幢 703 号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姜光哲、李木和金锐投资。金锐投资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家政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日用电器维修服务、软件维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

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金杉家政不经营与金沙数控相同或相似业务，与金沙数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除控制金锐投资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能够对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注册号：220106020022169；法定代表人：张庆涛；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绿园区车家村长白公路 1.5 公里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装、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机车配件、工具制造、维修，铝合金加工（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任职
张庆涛	5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红秋（菅齐之配偶）	30%	监事
丁果芬（菅齐之母亲）	20%	无

金沙数控实际控制人菅齐能对达利模具有重大影响。达利模具与金沙数控同属机械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细分子行业为数控机床制造行业。而达利模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从行业分类上看，属机械行业中不同的细分子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达利模具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达利模具采购原料主要为金属原料，销售产品主要为模具。而金沙数控采购主要为零配件，销售产品为刹车盘自动加工线等数控机床设备。金沙数控与达利模具产业链定位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供应商不同，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锐投资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金沙数控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金沙数控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沙数

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金沙数控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金沙数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沙数控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	还款	余额
占款人：菅齐			
2013年初	-	-	-

2013年度	263,555.29	-	263,555.29
2014年度	-	263,555.29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款主要是暂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菅齐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菅齐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	90%	间接控制
菅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	直接持股
赵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彦	董事	—	—	—
张海艳	董事	—	—	—
任建	监事会主席	—	—	—
赵树国	监事	—	—	—
乔凤武	职工监事	—	—	—
谢永涛	财务负责人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菅齐与菅强系兄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所有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承诺能够全面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最近二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7、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3) 无知识产权（潜在）纠纷或商业秘密（潜在）纠纷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知识产权（潜在）纠纷或商业秘密（潜在）纠纷的声明》，承诺能够全面履行职责，不具备以下情况：

- “1、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对在本公司任职有限制；
- 2、任职可能导致公司涉及（潜在）商业秘密纠纷；
- 3、任职可能导致公司涉及（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 4、任职可能导致公司涉及其他（潜在）商业纠纷。”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菅齐	董事长、总经理	金锐投资监事
菅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赵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
赵彦	董事	金锐投资总经理
		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业务经理
张海艳	董事	—
任建	监事会主席	—
赵树国	监事	—
乔凤武	职工监事	—
谢永涛	财务负责人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菅齐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金锐投资 55.72% 的股权	无
菅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金锐投资 8.60% 的股权	无
赵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金锐投资 4.00% 的股权	无
赵彦	董事	持有金锐投资 17.20% 的股权	无
		持有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海艳	董事	持有金锐投资 4.48% 的股权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任建	监事会主席	—	无
赵树国	监事	—	无
乔凤武	职工监事	—	无
谢永涛	财务负责人	—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近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张红秋	实际控制人配偶	持有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	无
丁果芬	实际控制人母亲	持有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股权	无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9.8.4-2015.3.20(有限公司时期)			2015.3.20 至今(股份公司时期)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变动原因
董 事 会	菅齐/ 执行董事	委派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	董 事 会	菅齐/董事长	选举	2015.3.12— 2018.3.11	股 份 公 司 设 立
	—	—	—		菅强/董事	选举	2015.3.12— 2018.3.11	股 份 公 司 设 立

2009.8.4-2015.3.20(有限公司时期)			2015.3.20 至今(股份公司时期)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变动原因
	—	—	—		赵爱国/董事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赵彦/董事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张海艳/董事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监事	菅强/监事	委派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	监事会	任建/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赵树国/监事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乔凤武/职工监事	选举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高级管理人员	菅齐/总经理	聘任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菅齐/总经理	聘任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菅强/副总经理	聘任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赵爱国/副总经理	聘任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	—	—		谢永涛/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5.3.12—2018.3.11	股份公司设立
特别说明	因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董监高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该等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123.28	436,92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8,000.00	-
应收账款	10,630,360.17	1,452,023.95
预付款项	4,310,368.83	3,779,752.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263,555.29
存货	9,832,588.95	5,331,98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006.25
流动资产合计	26,691,441.23	11,331,24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7,010.10	697,126.13
在建工程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6,759.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46.77	12,00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716.81	709,132.14
资产总计	27,707,158.04	12,040,380.2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24,243.69	2,926,665.46
预收款项	5,880,613.74	5,827,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08,286.55	108,132.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10,849.61	1,475,53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23,993.59	10,338,09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323,993.59	10,338,09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8,316.45	-
未分配利润	2,144,848.00	-297,70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3,164.45	1,702,29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7,158.04	12,040,380.2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64,186.34	18,839,700.81
减：营业成本	37,658,331.53	15,084,11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73.25	5,412.48
销售费用	906,378.55	340,443.34
管理费用	5,108,102.80	2,529,838.22
财务费用	223,892.56	593,566.82
资产减值损失	298,287.78	-21,53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719.87	307,860.7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14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619.73	304,860.71
减：所得税费用	478,745.37	107,99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874.36	196,862.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0,874.36	196,862.2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2,147.74	26,397,59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563.92	4,8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2,711.66	26,402,42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12,672.24	22,340,94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9,254.94	1,390,78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774.80	60,89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423.38	1,416,5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9,125.36	25,209,2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413.70	1,193,21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969.26	725,8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69.26	725,8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69.26	-725,8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24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15.00	2,11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5.00	62,36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585.00	-62,3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202.04	405,02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21.24	31,89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123.28	436,921.2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97,709.91	1,702,29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97,709.91	1,702,29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000,000.00		238,316.45	2,442,557.91	5,680,874.36
(一)净利润	-	-	-	2,680,874.36	2,680,874.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824,747.90	14,824,74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278,044.94	-	-	3,278,044.94
(四)利润分配	-	-	238,316.45	-238,316.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8,316.45	-238,316.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8,316.45	2,144,848.00	7,383,164.4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494,572.18	1,505,42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494,572.18	1,505,42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196,862.27	196,862.27
(一)净利润	-	-	-	196,862.27	196,862.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6,862.27	196,862.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97,709.91	1,702,290.0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三)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收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

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产品出库，开具发票，客户开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项目前期费用及备用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六）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

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利润无影响。

(2)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66	19.93
净资产收益率（%）	70.68	12.2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69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7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0.8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3.35	85.86
流动比率（倍）	1.31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57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2	9.44
存货周转率（次）	4.97	4.21
现金获取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64	11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9	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80	-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0.76	-6.24

1、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 增长比例 (%)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7,464,186.34	18,839,700.81	151.94
毛利	9,805,854.81	3,755,584.67	161.10
毛利率 (%)	20.66	19.93	-
销售费用	906,378.55	340,443.34	166.23
管理费用	5,108,102.80	2,529,838.22	101.91
财务费用	223,892.56	593,566.82	-62.28
净利润	2,680,874.36	196,862.27	1261.8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51.94%，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增加人员，扩大产能，2013 年签订的大批销售订单在 2014 年完工交付，在当年确认收入。

(2)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3%、20.66%，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4 年	2013 年度
国威机床	430265	27.81%	23.11%
华中数控	300161	27.65%	25.26%
平均值		27.73%	24.19%
金沙数控		20.66%	19.93%

数据来源：华中数控数据来自于其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国威机床数据来自于其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半年度报告，金沙数控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出于市场开拓需求，对主要客户隆基机械的产品定价略低于市场水平；二、由于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以及公司对产品定位的选择，公司机床产品主要原材料选择较为国际知名的机床配件供应商，如 FUNUC 的数控系统、NSK 的轴承、导轨、丝杠等，对主要原材料的选择导致单件产品成本较高。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增长 0.7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机床产品逐步被市场接受，2014 年新增了较多客户，对新增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市场价格持平，从而提升了毛利率。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7%、70.6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2.46%、70.69%。

2014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度高 58.23 个百分点，增幅 467.2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 151.94%，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9.93% 上升至 2014 年的 20.66%，期间费用率从 2013 年的 18.39% 下降至 2014 年的 13.14%，推动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241.41%。2014 年净利润与 2013 年末净资产之比较高，且 2014 年 6 月份股东增资 150 万元，12 月份股东增资 150 万元，导致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3 年增长 136.48%，故 2014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467.2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97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0.10 元/股、0.97 元/股，增长幅度低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因为公司 2013 年保持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不变，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资本加权平均数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6%、73.35%，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股本较小，股东为公司垫款较多。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菅齐 5,428,849.61 元，应付股东菅强 482,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0.83 倍。2014 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6%、73.35%，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0.83 倍，速动比率较低但 2014 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有：（1）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预收部

分货款，因此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业务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有所改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也较高。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合计8,754,425.46元，占同日总资产的比例为72.71%；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合计11,104,857.43元，占同日总资产的比例为40.08%。（2）公司股本较小，并且公司2013年、2014年业务才大规模开展，自身资金积累有限，因此需要关联方垫付资金，满足不断增长的运营资本需求。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垫款843,829.60元，占同日总资产的比例为7.01%；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垫款5,910,849.61元，占同日总资产的比例为21.33%。

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有：（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没有长期负债。（2）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原材料与在产品。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4,735,808.36元，占同日流动负债10,338,090.18元的45.81%；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9,583,166.92元，占同日流动负债20,323,993.59元的47.15%。原材料与存货比重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预先垫付大部分原材料购买款的经营模式是一致的。

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针对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的情形，股东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垫付资金；另一方面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1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逐步偿还借款。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44次、7.72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为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隆基机械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公司对其他客户的账期并没有明显变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1次、4.97次，呈逐年加快趋势，存货的流动性较强，减少了资金占用量，公司存货的增长趋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3,212.22 元、-4,096,413.70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0 元、-1.49 元。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①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隆基机械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期末增长 9,684,624.00 元，增长幅度达 645.62%。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3 年的 9.44 次下降至 7.72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占款提升。②公司 2014 年期末往来款余额比 2013 年底增加 5,935,316.99 元，其中收到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往来款归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823.00 元、-537,969.26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经营场所装修费。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66.60 元、5,907,585.00 元。2013 年筹资活动净额主要为偿还 60,248.08 元并支付 2,118.52 元利息；2014 年筹资活动净额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 300 万元，取得借款 150 万元，收到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元往来款一并归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并支付利息支出 92,415.00 元。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分产品）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37,585,470.08	79.19	136.04	15,923,076.84	84.52
立式车床	9,051,282.07	19.07	308.88	2,213,675.25	11.75
机床配件及其他	827,434.19	1.74	17.71	702,948.72	3.73
小计：	47,464,186.34	100.00	151.94	18,839,700.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总计:	47,464,186.34	100.00	151.94	18,839,700.81	100.00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分区域）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山东	34,683,760.70	73.08	143.86	14,223,076.85	75.50
华北	7,571,290.62	15.95	297.52	1,904,615.37	10.11
华东（山东之外）	2,136,752.12	4.50	-	-	-
东北	1,567,957.27	3.30	16.62	1,344,487.19	7.13
华南	1,094,752.13	2.31	-	-	-
其他地区	409,673.50	0.86	-70.04	1,367,521.40	7.26
合计	47,464,186.34	100.00	151.94	18,839,700.81	100.00

最近二年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自动线（条）	32	15
立式车床（台）	20	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产品分为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机床配件及其他，其中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两类是目前的核心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两类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7%、98.26%。

从增长趋势看，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1.94%，其中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产品收入增长 136.04%，主要是因为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15 条增长至 2014 年的 32 条，增长幅度 113.33%，均价略有上升；立式车床产品收入增长 308.88%，主要是因为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5 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20 台，增长幅度 300.00%，均价比较稳定。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主要客户为隆基机械，因此山东区域销售比重达到七成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 年，华北地区销售增长 297.52%，且新进入华东（山东之外）、华南地区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151.94%，其中：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产品收入增长136.04%，主要是因为销售量从2013年的15条增长至2014年的32条，增长幅度113.33%，均价略有上升；立式车床产品收入增长308.88%，主要是因为销售量从2013年的5台增长至2014年的20台，增长幅度300.00%，均价比较稳定。

公司着眼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建立顾问式营销团队，打造成为客户身边的技术服务专家。拥有规范的营销体系，销售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售前提供给客户工艺沟通及流程设计服务，售后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保养维修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为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根基。

公司主要产品是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和立式车床。报告期内，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75%以上，立式车床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25%以内。公司投入自动线的研发时间较早，市场的产品定位较为超前，已成功研发生产出自动线成品，并形成规模销售。公司定位的市场为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目前该市场上用于加工汽车底盘零件的数控机床大类分为两类：一类是单机床（包括普通数控卧车或普通数控立车），这类机床产品在目前的汽车底盘零件加工数控机床细分市场上生产制造企业的数量较多。市场中大多数企业产品功能和价格趋同，大中型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庞大的销售团队，具备竞争优势；地方区域性的小型生产企业，凭借地域以及短途运输优势，在地方市场也占据一席之地。第二类是机床自动线产品，这类机床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属于新产品，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进入稳定期，积累多年的工艺经验；用工成本、管理等各项经营成本逐年提升，行业进入集中转型期；制动盘加工设备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由普通的单机床（卧车或立车）升级为自动线，未来市场需求较大。机床的下游行业如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快速发展，为我国机床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国内的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增长率在未来5-10年内将维持20%左右的水平，高端机床产品的消费量稳步攀升。随着中国制造业升级，以及现有的普通机床改造升级，我国未来机床制造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以年均10-15%的速度增长，预计至2015年，国内各类数控机床的需求将达到25万台以上，产品结构也逐步向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转移。公司聘用机床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建研发团队，前瞻性的制定公司发展的战略，准确把握住产品市场方向，以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为重点生产销售的产品，把握了市场未来转型的方向，同时，由于公司

已形成销售的自动线产品顺利通过业内客户的产品前期调研和产品试用，得到客户较高的认可度，增加了订单量，故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	8,095,846.26	21.54	3,214,378.76	20.19
立式车床	1,520,672.95	16.80	355,706.42	16.07
机床配件及其他	189,335.60	22.88	185,499.49	26.39
合计	9,805,854.81	20.66	3,755,584.67	19.93

从总体看，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1、盈利能力分析”。

从具体产品看，2014 年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20.19%上升为 21.54%，增长 1.35 个百分点；立式车床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6.07%上升为 16.80%，增长 0.73 个百分点；机床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26.39%下降至 22.88%，降低了 3.51 个百分点。公司全自动正倒立车削生产线、立式车床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隆基机械存在一定依赖，对其销售的产品定价较低，而对其他客户定价更接近市场水平，2014 年，公司对山东隆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75.50%下降为 62.13%，对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推动毛利率上升。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7,464,186.34	151.94	18,839,700.81
营业成本	37,658,331.53	149.66	15,084,116.14
毛利	9,805,854.81	161.10	3,755,584.67
营业利润	3,159,719.87	929.69	306,860.71
利润总额	3,159,619.73	936.41	304,860.71
净利润	2,680,874.36	1261.80	196,862.27

随着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毛利水平、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现同向变动。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7,605,055.72	95.51	16,498,978.96	95.81
直接人工	1,546,905.66	3.93	500,426.61	2.91
制造费用	222,044.67	0.56	220,515.38	1.28
合计	39,374,006.05	100.00	17,219,920.96	100.00

其中，主要原材料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占当期材料成本的比例(%)	2013 年度	占当期材料成本的比例(%)
数控系统	8,330,556.36	22.15	4,044,188.01	24.51
铸件	12,706,621.97	33.79	4,157,988.05	25.20
NSK 轴承、导轨、丝杠等	3,573,506.83	9.50	1,705,647.79	10.34
刀塔	1,977,282.05	5.26	742,546.99	4.50
卡盘	1,384,706.94	3.68	946,698.58	5.74
合计	27,444,614.31	72.98	11,597,069.42	70.2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为生产机床所领用的数控系统、铸件、刀塔、NSK（导轨、丝杠、轴承）、卡盘、以及其他零部件等，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95%。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人员工资，为了匹配公司生产规模，完成订单任务，2014 年公司新增了部分生产工人。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能源耗费、租赁费等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固定成本部分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2,946,762.04	1,580,636.52
加：本期购进	42,265,951.71	18,612,998.6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5,731,687.58	2,946,762.04
研发等领用	1,875,970.45	747,894.16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37,605,055.72	16,498,978.96
加：直接人工成本	1,546,905.66	500,426.61
加：制造费用	222,044.67	220,515.38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39,374,006.05	17,219,920.96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789,046.32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851,479.34	1,789,046.32
等于：库存商品增加额	37,311,573.03	15,430,874.64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596,180.53	249,422.03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49,422.03	596,180.53
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7,658,331.53	15,084,116.14
财务报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37,658,331.53	15,084,116.14

（四）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06,378.55	166.23	340,443.34
管理费用	5,108,102.80	101.91	2,529,838.22
其中：研发费用	3,161,246.11	136.62	1,336,001.39
财务费用	223,892.56	-62.28	593,566.82
期间费用合计	6,238,373.91	80.05	3,463,848.38
营业收入	47,464,186.34	151.94	18,839,70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6	13.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7.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3.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18.39

注：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正相关的关系，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8.39%、13.14%。2014 年度期间费用比重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了 5.25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为 101.91%，低于营业收入 151.94% 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403.00	208.00
差旅费	115,987.50	42,282.40
车辆使用费	1,465.00	4,414.00
工资	492,899.40	125,805.00
运杂费	295,623.65	167,733.94
合 计	906,378.55	340,443.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90,491.50	205,219.46
办公费	236,838.01	119,614.05
房租	80,000.00	8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0,000.00	-
差旅交通费	264,357.50	280,776.80
业务招待费	199,149.00	127,960.30
工会经费	25,652.85	10,536.00
折旧费	238,929.61	198,405.57
税金	59,951.64	10,374.01
福利费	57,559.00	11,505.00
社会保险	194,813.81	91,618.97
车辆使用费	139,113.77	57,826.67
研发支出	3,161,246.11	1,336,001.39
合 计	5,108,102.80	2,529,838.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2,415.00	2,118.52
减：利息收入	1,691.64	4,824.39
承兑汇票贴息	119,180.00	129,762.00
现金折扣	-	464,000.00
手续费	13,989.20	2,510.69
合 计	223,892.56	593,566.82

从具体费用的比重变化看：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及差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1.91%。

2014 年销售费用比重与 2013 年相比提高 0.10 个百分点，增幅 166.23%，主要为：2014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比上年增长 291.80%，差旅费增加 174.32%，并且 2014 年公司对外发货量快速增长，运费比上年增长 77.97%。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办公费用、差旅交通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社会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0.76%。管理费用 2014 年增长 101.91%，低于营业收入 151.94% 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力度加强、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研发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社会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相应增加，但管理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折旧费增长幅度较小。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2014 年度，公司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26 万元。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入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336,001.39 元、3,161,246.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6.66%。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费用	1,875,970.45	747,894.16
研发人员薪酬	1,042,473.94	451,191.54
设备折旧费	7,673.84	21,448.39
其他研发费用	235,127.88	115,467.30

合计	3,161,246.11	1,336,001.39
-----------	---------------------	---------------------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现金折扣、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0.47%。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降低 369,674.26 元，降低幅度为 62.28%，主要为 2013 年发生 464,000.00 元的现金折扣，而 2014 年未发生现金折扣；2014 年 5 月，公司取得 150 万元、为期半年的银行借款，支付利息支出 92,415.00 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滞纳金	100.14	-
地税罚款	-	1,000.00
车辆罚款	-	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14	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14	3,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4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974.50	199,862.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1.5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增值税滞纳金、地税罚款、车辆罚款。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2%、0.00%。

2014 年 12 月，公司在国税系统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因当时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公司延迟一天补足余额，但税务机关一直未扣缴税款。征期过后，公司财务人员发现此问题，积极与税务机关联系，扣缴了应纳税款，并扣缴了滞纳金。2013 年公司因车辆交通违规缴纳罚款 2000 元；2013 年 4 月因工作人员疏忽错过了地税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时间，被当地地税局罚款 1000 元，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2013年25%，2014年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2014年9月17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96)，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4,268.26	418,302.56
银行存款	1,655,855.02	18,618.6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710,123.28	436,921.24

货币资金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1,273,202.04元，主要为2014年股东垫款、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及取得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抵消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导致的现金流出。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8,000.00	-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增强，2014年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以争取订单及较好的销售价格。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08,000.0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976,671.99	1,500,047.99
坏账准备	346,311.82	48,024.04
应收账款净额	10,630,360.17	1,452,023.95

(2)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95,334.00	98.35%	323,860.02	3.00%
1-2年	138,158.00	1.26%	13,815.80	10.00%
2-3年	43,179.99	0.39%	8,636.00	20.00%
3年以上	-	-	-	50.00%
合计	10,976,671.99	100.00%	346,311.82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6,868.00	97.12%	43,706.04	3.00%
1-2年	43,179.99	2.88%	4,318.00	10.00%
2-3年	-	-	-	20.00%
3年以上	-	-	-	50.00%
合计	1,500,047.99	100.00%	48,024.04	

(3)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波动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00,047.99元、10,976,671.99元，2014年期末比2013年期末增长646.43%，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货款回款不及时所致。其中，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隆基机械货款952.40万元，占当年来自隆基机械收入的27.6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5%以上在1年以内，主要是

由公司业务结算模式决定的。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预收 30%左右的款项后进行生产，生产任务一般在 45 天至 2 个月内完成并分批交货，交货、验收合格之后结收 60%左右货款，尾款 10%左右在一年内结清。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偶尔出现回款较慢的情形，但是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95%以上保持在一年以内，结构较好，公司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出现坏账损失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7,619,084.00 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9.41%，除合同约定的未到期尾款之外的未回款项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4,000.00	1 年以内	86.77%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5.92%
湖北世纪天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2.00%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55%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84.00	1 年以内	0.95%
合计		10,668,084.00		97.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0	1 年以内	72.66%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1.33%
长春常客压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5.00	一年以下	3.72%
		34,301.00	一至两年	2.29%
长春鼎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 年以内	3.60%
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1,456,046.00		97.07%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0,368.83	100.00%	3,442,393.72	91.08%
1-2年	-	-	272,230.16	7.20%
2-3年	-	-	43,953.63	1.16%
3年以上	-	-	21,175.00	0.56%
合计	4,310,368.83	100.00%	3,779,752.51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预付账款 2014 年期末比 2013 年期末增加 530,616.32 元，增长 14.04%，主要为 2014 年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导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邢台轧辊达强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59.83	1年以内	14.59%
上海德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00.00	1年以内	11.18%
上海冠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470.00	1年以内	8.71%
北京发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46.00	1年以内	6.31%
长春博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84.00	1年以内	4.96%
合计		1,972,259.83		45.7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同欣和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00.00	1年以内	15.99%
北京发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00.00	1年以内	15.53%
泊头市开源铸造厂	非关联方	277,811.00	1年以内	7.35%
长春市福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41.00	1年以内	6.39%
吉林省超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46.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1,949,798.00		51.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263,555.29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263,555.29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555.29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63,555.29	100.00%	-	-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属于关联方往来的无风险组合，所以没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波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零，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3,555.29 元，全部为关联方往来款。

(4)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菅齐	实际控制人	263,555.2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3,555.29		100.00%

2014年，菅齐为公司垫款，将2013年度应收其款项冲抵。

6、存货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1,687.58	-	5,731,687.58
在产品	3,851,479.34	-	3,851,479.34
库存商品	249,422.03	-	249,422.03
合计	9,832,588.95	-	9,832,588.95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6,762.04	-	2,946,762.04
在产品	1,789,046.32	-	1,789,046.32
库存商品	596,180.53	-	596,180.53
合计	5,331,988.89	-	5,331,988.8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500,600.06元，增长幅度为84.41%。2014年末存货余额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外购的材料、配件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配件后，即转为在产品；在产品完工制成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未有跌价风险。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0,882.48	1,090,048.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327,377.78	-
运输工具	1,062,735.00	1,062,735.00
通用设备	40,769.70	27,313.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3,872.38	392,922.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806.98	-
运输工具	626,718.44	379,759.42
通用设备	20,346.96	13,163.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7,010.10	697,12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320,570.80	-
运输工具	436,016.56	682,975.58
通用设备	20,422.74	14,150.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和小汽车、叉车等运输工具，2014 年度运输工具未有变化，购买三坐标测量机、平衡机等机器设备原值 327,377.7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所占固定资产总额（净值）比重分别为 41.26%、56.11%、2.63%，机器设备资产原值为 327,377.78 元，金额较小，其原因是公司产品所需零配件基本为外购，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人工装配、调试、安装系统，所需机器设备较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所占固定资产总额（净值）比重分别为 0.00%、97.97%、2.03%。公司机器设备均为 2014 年购买。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67,006.25
合计	-	67,006.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为 67,006.25 元，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购入原材料较多，进项税未能全部抵扣，留待以后期间抵扣。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用	186,759.94	-
合计	186,759.9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装修费用 186,759.94 元，该项金额产生于公司 2014 年 10 月完成的办公房屋装修，发生金额为 197,135.50 元，摊销年限 3 年，2014 年度摊销 10,375.56 元。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此笔借款为委托借款。由委托人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将款项借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长交银 1314C03776 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12%。

为了保障委托借款协议的执行，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长新投(2014)债质字第 25 号委托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同时，由保证人菅齐、张红秋，保证人李永刚、杨立荣，保证人于洪勋、陶戈，保证人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保证人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市新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长新投（2014）债保字第 99 号、100 号、101 号、102 号、103 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2、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9,130.65	98.37%	2,920,109.88	99.78%
1—2 年	85,113.04	1.63%	3,352.50	0.11%
2—3 年	-	-	0.08	-
3 年以上	-	-	3,203.00	0.11%
合计	5,224,243.69	100.00%	2,926,665.4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增长 151.94%，因此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也大量增长，应付供应商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97,578.23 元，增长幅度为 78.5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吉林省天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104.08	1 年以内	23.87%
白城通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498.78	1 年以内	20.82%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975.52	1 年以内	12.98%
九台东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30.10	1 年以内	8.30%
上海三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956.00	1 年以内	6.72%
合计		3,797,264.48		72.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白城通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964.00	1 年以内	25.35%
上海三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90.00	1 年以内	14.57%
长春市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17.00	1 年以内	13.45%
北京海世达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76.00	1 年以内	8.7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8.54%
合计		2,066,947.00		70.62%

(3)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的尾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80,613.74	89.80	4,327,760.00	74.26
1—2 年	-	-	900,000.00	15.44
2—3 年	-	-	600,000.00	10.30
3 年以上	600,000.00	10.20	-	-
合计	5,880,613.74	100.00	5,827,760.00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差不大，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供货给隆基机械，直到年末时才积极开发新客户。所以 2013 年度除山东隆基外的客户，业务合同集中在年末签订，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帐款余额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付款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江苏南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000.00	1 年以内	39.59%
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700.00	1 年以内	26.81%
长春市天盛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3.60%
长春市银和机械厂	非关联方	600,000.00	3 年以上	10.20%
中恒正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5,550,300.00		94.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河北北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350.00	1 年以内	30.72%
运城市绛县开发区中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8%
		900,000.00	1-2 年	15.44%
玉林市达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260.00	1 年以内	13.17%
鹤壁东风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11.15%
长春市银和机械厂	非关联方	600,000.00	2-3 年	10.30%
合计		5,207,610.00		89.36%

(3)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中途要求中止产品生产，至今双方还未就业务合同修改达成一致。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985.18	102,614.21
增值税	365,36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75.79	
教育附加	18,268.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059.11	5,517.89

合计	308,286.55	108,132.10
-----------	-------------------	-------------------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154.45 元，增长 185.10%，主要系销售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值，因为公司 2013 年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4 年 9 月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公司 2014 年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多缴部分可用于抵缴未来应交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10,849.61	100.00%	1,475,532.62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410,849.61	100.00%	1,475,532.62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35,316.99 元，增长 402.25%，主要为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资金占用较多，而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向公司提供了垫款。另外，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书并取得 1,500,000.00 元投资款，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5 年 2 月，公司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解除投资合同，该投资款转为往来款。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退还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投资款并支付 18,200.00 元投资收益。

(2) 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菅齐	实际控制人	5,428,849.61	1 年以内	73.26%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0.24%
菅强	股东	482,00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7,410,849.6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3,829.60	1 年以内	57.19%
吉林省欧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883.02	1 年以内	42.6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1,475,532.62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菅齐	5,428,849.61	73.26%	-	-
菅强	482,000.00	6.50%	-	-
合计	5,910,849.61	79.76%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843,829.60	57.19%
合计	-	-	843,829.60	57.19%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38,316.45	-

未分配利润	2,144,848.00	-297,709.91
权益合计	7,383,164.45	1,702,290.0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挂牌前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00% 股份
菅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控股股东金锐投资 55.72% 股份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菅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金锐投资 8.60% 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无所属的子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赵爱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持有金锐投资 4.00% 股份
赵彦	董事	持有金锐投资 17.20% 股份
张海艳	董事、采购部部长	持有金锐投资 4.48%
任建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员工	
赵树国	监事、调试部员工	
乔凤武	职工监事、生产部员工	
谢永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红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实际控制人配偶 持有达利模具 30% 股份
丁果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实际控制人母亲 持有达利模具 20% 股份
长春市金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锐投资持股 51%
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参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母亲参股 的公司
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参股公司	董事赵彦持股 30%、担任法 定代表人

长春市金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号：220000000058236；法定代表人赵彦；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长春市绿园区域西乡车家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邹建良、赵彦、赵毅、孙洪，其中赵彦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五金、工具、建材、百货家电、机电产品、生产铁路车辆配件（需专项审批除外）、电器修理及装备、咨询服务；紧固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金沙数控董事赵彦持有祥润实业 30% 股份，能够对祥润实业实施重要影响。不经营与金沙数控相同或相似业务，与金沙数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菅齐	-	-	263,555.29	100.00
	合计	-	-	263,555.29	100.00
其他应付款	菅齐	5,428,849.61	73.26	-	-
	菅强	482,000.00	6.50	-	-
	长春市达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843,829.60	57.19
	合计	5,910,849.61	79.76	843,829.60	57.19

实际控制人菅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公司款抵消了部分 2014 年菅齐给公司的垫款，2014 年末公司应收菅齐的款项余额为零。

201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借款平均余额为 1,596,763.67 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6.00% 计算，公司应支付利息支出 95,805.82 元，影响净利润 71,854.37 元，占 2013 年度净利润 196,862.27 元的 36.50%。

201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借款平均余额为 2,135,043.67 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6.00% 计算，公司应支付利息支出 128,102.62 元，影响净利润 96,076.97 元，占 2014 年度净利润 2,680,874.36 元的 3.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偿还重大往来款

2015年3月18日，公司偿还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15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2014年12月取得委托贷款150万元，一方面以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为质押，另一方面，由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而本公司也为这两家公司所借的250万元（其中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0011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企业

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70.71万元，评估值为2,813.84万元，评估增值43.13万元，增值率为1.56%；负债账面价值为2,032.40万元，评估值为2,032.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8.32万元，评估值为781.44万元，评估增值43.13万元，增值率为5.8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64,186.34 元，其中从隆基机械实现收入金额 29,487,179.50 元，占比 62.13%；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9,700.81 元，其中从隆基机械实现收入金额 14,223,076.85 元，占比 75.50%，报告期内隆基机械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隆基机械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经过 2012 年公司市场开拓、交付试用、技术沟通、改进设备，隆基机械认可了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刹车盘自动生产线，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与公司签订了共计 38 条生产线及 1 台单机订单，受公司资金及人员规模限制，公司无法与其他客户签订较大批量订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交付 34 条生产线及一台单机，剩余 4 条生产线将在 2015 年完成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存在第一大客户隆基机械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自我评价：①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客户增加较快。2014 年，

公司与隆基机械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金额占当年度公司业务合同总金额之比降至 25.25%，对隆基机械的依赖明显下降，其他客户也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客户的严重依赖。2015 年 1-2 月，公司未与隆基机械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业务合同总金额为 1,929.00 万元，客户来源多元化。公司预计 2015 年开始公司对隆基机械的依赖程度将明显下降。②在实现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的升级和优化。同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派出专业人员定期上门对产品进行售后维护和保养，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客户订单。③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将继续增加人员，扩大产能。

（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6,413.7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9,684,624.00 元，增长幅度达 645.6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3 年的 9.44 次下降至 7.72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截至 2014 年末，实际控制人菅齐与股东菅强为公司经营垫款合计 5,910,849.61 元。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依赖股东借款的风险。

自我评价：为增强公司自身资金实力，2014 年 6 月份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50 万元，12 月份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委托借款筹集资金 150 万元，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随着公司自身积累资金逐渐增加，公司已经制订还款计划，逐渐减少对股东借款的依赖。

（三）大额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为获取委托借款，公司与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联保协议，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所借委托贷款 1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及其配偶也为这两家公司所借的 250 万元（其中吉林省赛奥模具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长春市永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则需承担担保责任，由此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在选择联保对象时，严格评估信用风险。与公司签订联保协议的两家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按照会计准

则披露或列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及其配偶也签署了对上述两笔借款的保证合同，二人作出承诺，如果发生被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先序承担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权利，避免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菅齐。菅齐持有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55.72%的股权，为金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菅齐能够通过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我评价：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用最短的时间纠正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不当之处。

（六）生产用厂房搬迁风险

目前，公司与长春市朝阳开关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一处面积 1,20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仓储、机械制造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为国有土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归厂房出租方长春市朝阳开关厂所有。长春市朝阳开关厂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该块使用面积为 3,090.00 平米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不具备合法产权证书。不排除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厂房拆除导致公司生产厂房搬迁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生产经营损失及搬迁等相关费用，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金沙数控对厂房要求不高，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会及时、积极配合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七）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公司共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包括 3 名退休返聘员工，6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并已经缴纳新农保；3 名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比较大，办理社保变更手续较复杂，自愿放弃，公司将其社保应缴纳扣除部分与其工资一并发放。不排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門要求补缴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

自我评价：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社保缴纳，积极扩大社保覆盖面。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如社保机构追征相关社会保险，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菅齐

菅强

张海艳

赵爱国

全体监事签字：

任建

赵树国

乔凤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菅齐

菅强

赵爱国

谢永涛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增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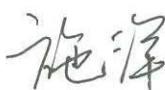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隆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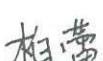
施洋：



江智慧：



柏蕾：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的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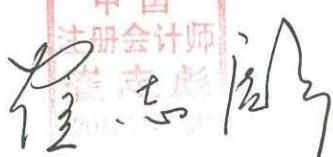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1300000502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3610000
(公章)

2015年6月16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田姜平 田姜平

2015年6月16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注册评估师：

司

负责人：

苏长升

罗一博

张相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6月16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